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巴多斯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了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，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文化交流，决定缔结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应鼓励和支持两国的有关机构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卫生、体育、出版和新闻、广播、电影、电视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通过安排艺术团体、艺术家、演员、音乐家、作家的互访以及在对方组织演出、展览和讲座的办法，鼓励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对方的文化艺术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教学；
- 二、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，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；
- 三、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；
- 四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、资料；
- 五、缔约一方应承认另一方教育机构授予的学位、毕业文凭和其他证书的方式和条件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保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在本国某些教育、科学和技术机构内促进对对方语言、文化和文学的研究。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，包括双方互派社会科学工作者访问、讲学和交流资料等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将支持双方相应机构交换书籍、期刊、科技出版物、杂志、照片、录音带，以便熟悉和了解对方的文化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将为双方博物馆、图书馆和其他文化机构的交流提供便利，并组织交换有关文物、自然历史和艺术的照片资料。

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，双方根据需要与可能，鼓励两国间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 八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 九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，并鼓励双方相应的电影机构进行商业或非商业性的交流。

第 十 条

有关执行本协定的经费问题，双方将另行商定。

第 十 一 条

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对特定的项目作出补充安排，规定每个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或方法。双方在执行或解释本协定时如出现任何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期满时，如缔约

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定，则本协议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本协议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华 国 锋

(签字)

巴巴多斯政府

代 表

杰弗里·亚当斯

(签字)